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二)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原條文).....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八、其他說明事項.....	3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增訂公司法 235 條之 1、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240 條條文規定，及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建議案，並配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五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32,33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6.05%；合併稅前淨利 122,16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3.08%。營收衰退之主要因為精密線圈產品及買賣營收的下降，較一〇三年度分別衰退 21.77%及 17.3%。但鐵氧體磁芯及晶片則呈現小幅成長。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精密線圈產品，日幣大幅貶值，日系線圈大廠(Murata, TDK, 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造成客戶的流失或產品 ASP 因市場競爭因素大幅下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以極具殺傷力的低價搶食台灣的代工廠。(2)晶片產品，受惠於終端市場價格的持穩、新產品出貨增溫及積極開發的大陸市場已漸漸開花結果，一〇四年度營收已經止跌並較一〇三年呈現微幅的成長。(3)鐵氧磁芯的營收則維持溫和的成長，較一〇三年成長 6.86%。主要係受惠汽車電子需求增強、日本客戶訂單增加及歐洲市場回溫所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獲利較一〇三年衰退 13.08%，主要原因是匯兌收益的減少。一〇四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三年減少 15,393 仟元，減幅達 33.6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60,388	181,099	(20,711)	(1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6,637)	(201,662)	125,025	62.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42,166	(261,224)	403,390	154.42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4	8.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5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14.36	16.73
純益率		16.46	18.04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22	1.45
	調整後	-	1.4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四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耐大電流壓模與繞線電感、多組線共模濾波電感。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四年，由於日幣的持續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與全球景氣的二次衰退，造成本公司產品銷售與生產很大的影響與挑戰。為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目前在汽車電子領域已經慢慢開花結果，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同時公司也配合 mini-USB type 介面所帶來的無限商機，積極開發並推出新產品。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各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4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496,646	438,804	13.18
晶片電感	1,019,916	773,402	31.87
精密線圈	184,626	210,145	-12.14

一〇五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雖然 NB、Desktop 在整個 PC 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衰退，電視也走向超薄化，但由於移動式裝置、無線充電裝置、IOT 與汽車電子製造業端的成長，應用於這些產品上的變壓器(Adaptor)及電源供應器所需求小尺寸鐵氧磁芯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大尺寸鐵氧磁芯的市場萎縮，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展望一〇五年，由於日本客戶端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歐洲市場也逐漸走出陰霾慢慢回溫，中國市場則因 LED 與 IOT 客戶出貨穩定成長，鐵氧磁芯的出貨與營收將會呈現穩定的成長。一〇五年度鐵芯的銷售預估與一〇四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13.18%。

晶片電感：市場經過多年的流血肉搏戰，各製造廠商普遍陷入經營虧損，因而無力也無意再殺價掠奪市場佔有率，一〇四年晶片電感的 ASP 已經出現止跌持穩訊號，再加上大陸市場對於高品質的電感元件需求漸增，本公司蘇州廠出貨量與規模也持續擴大。而且，本公司與台大技轉的新產品也成功 design-in 台灣代工大廠，一〇五年開始導入量產。預計新產品開始交貨後，晶片電感，無論在銷售量或是銷售額將會擺脫持續多年的衰退窘境，呈現較大幅度的改善，而且 ASP 也會有明顯提升。一〇五年晶片電感銷售數量預估比一〇四年增加 31.87%。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產品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日幣持續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部分線圈產品被積層式電感取代，精密線圈產品的龐大設備投資、居高不下的折舊費用與原料成本，使得公司的生產壓力備感沉重。面對一〇五年的挑戰，我們對精密線圈嚴峻的市場，仍不敢樂觀以待。為避免精密線圈產品部門的虧損持續擴大，我們將採取去蕪存菁的策略，淘汰部分不具生產經濟效益的產品及售價不符成本的客戶。預計一〇五年，精密線圈的出貨數量比一〇四年衰退 12.14%。

功率電感：由於手持式裝置與消費電子產品對於零件的小型化與耐溫耐熱需求越來越殷切，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公司積極開發的 mini molding choke，已完成相關認證並投入小量產。展望一〇五年度，此部份產品因產能的增加與技術的精進，對公司線圈部門的營收與毛利率的提升，將會逐步顯現。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

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 104 年 0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及經濟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三）本公司依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章程，擬議分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73,556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46%）；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依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章程，擬議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429,350 元（占當年度獲利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擬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五）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17.75 元為計算基礎，以新台幣 6,429,350 元，計發行新股 362,21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6 元，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4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及股票股利 0.0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4,254,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5,4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故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 ，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 <u>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 <u>於依法繳納稅捐後</u> ，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u> 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 <u>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u> ，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配合公司法修正之規定修訂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3.扣除前二項餘額後</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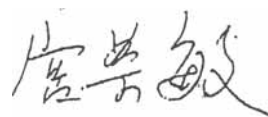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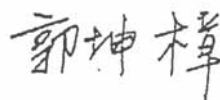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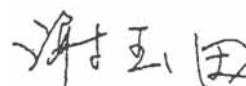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評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5,652	36	\$541,84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7,419	5	118,39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2,710	2	57,54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5	33,075	2	148,60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622	-	5,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30,199	6	163,6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52,905	2	23,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	-	1,711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100,716	4	93,603	4
1410	預付款項		2,979	-	4,4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1,615	57	1,160,482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361	-	7,55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1,066	13	188,051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81,320	13	331,99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49,426	15	378,007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41	-	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810	-	5,7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5,140	-	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9,154	43	951,939	45
1xxx	資產總計		\$2,260,769	100	\$2,112,4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640,000	29	\$397,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191	-	-
2150	應付票據		563	-	10,396
2170	應付帳款		73,763	3	77,69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3,266	2	37,5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7,318	-	18,5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45	-	11,8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046	34	553,1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0,377	1	29,0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六.17	31,450	1	23,4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827	2	52,462
2xxx	負債總計		815,873	36	605,5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850,965	38	839,923
3110	資本公積	六.18	182,719	8	179,895
32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721	10	206,5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50	5	137,765
3400	其他權益		73,757	3	136,094
3xxx	權益總計		1,444,896	64	1,506,8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0,769	100	\$2,112,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七	\$518,118	100	\$551,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0,873)	(74)	(423,276)	(77)
5900	營業毛利		137,245	26	128,430	2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4)	-	(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181	26	128,356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02)	(6)	(30,605)	(6)
6200	管理費用		(34,546)	(6)	(32,7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3)	(4)	(19,171)	(3)
	營業費用合計		(83,711)	(16)	(82,563)	(15)
6900	營業利益		53,470	10	45,79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236	6	26,2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74	7	60,625	11
7050	財務成本		(6,015)	(1)	(6,8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354	1	11,7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749	13	91,709	17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3	119,219	23	137,50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15,133)	(3)	(16,041)	(3)
8200	本期淨利		104,086	20	121,46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5)	(2)	4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74)	(11)	33,538	6
83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16)	(1)	19,43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3,30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02)	(14)	50,150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84	6	\$171,611	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22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22		\$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9	現金股利			12,024		(12,024)			-
B9	股票股利	8,292				(132,675)			(132,675)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5	4,078			(8,292)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6,49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16,133	33,538	121,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40	16,133	33,538	50,15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71,611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2,146		(12,146)			-
B5	現金股利					(100,790)			(100,790)
B9	股票股利	8,400				(8,400)			-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42	2,824						5,466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04,086			104,08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5)	(4,163)	(58,174)	(70,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21	(4,163)	(58,174)	33,3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9,219	\$137,50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3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15,530	(148,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71)	(14,610)
A20100	折舊費用	40,197	44,69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5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7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0)	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64)	(14,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09)	(160,129)
A20900	利息費用	6,015	6,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2,600)	(12,2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5)	(7,47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43,000	(127,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54)	(11,726)	C0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90)	(132,675)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6,420)	-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41)	(1,449)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4	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66	(261,2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60	(5,6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5	(2,1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803	(178,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82	6,9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49	720,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07)	(18,5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52	\$541,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4	(4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13)	20,1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9	(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	(83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33)	10,0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28)	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7)	7,2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3	(6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1)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4,115	157,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00	12,2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247	112,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5)	(6,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301)	(32,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646	242,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評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7,846	41	\$716,11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7,419	5	118,39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2,710	2	57,54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5	108,375	5	186,87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4,622	-	5,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78,682	8	214,9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6,891	-	2,7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1	-	2,073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150,356	7	144,094	7
1410	預付款項		5,469	-	7,8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902	68	1,457,34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361	-	7,559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1,066	12	188,051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8,8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89,457	17	424,590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1	-	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449	-	6,5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3,601	1	9,7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6,965	32	676,286	32
1xxx	資產總計		\$2,280,867	100	\$2,133,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640,000	28	\$397,000	19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91	-	-	-
2170	應付票據		563	-	10,396	-
2200	應付帳款		84,511	4	89,77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4,861	2	39,438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7,893	-	18,89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486	1	17,958	1
	流動負債合計		783,505	35	573,462	27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1,016	1	29,902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31,450	1	23,42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66	2	53,331	2
2xxx	負債總計		835,971	37	626,793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965	37	839,923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82,719	8	179,89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721	10	206,5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50	5	137,765	7
3400	其他權益		73,757	3	136,094	6
3xxx	權益總計		1,444,896	63	1,506,836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0,867	100	\$2,133,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32,332	\$673,016
5000	營業成本		(463,614)	(505,708)
5900	營業毛利		168,718	167,3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34)	(44,721)
6200	管理費用		(47,619)	(45,1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3)	(19,17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16)	(109,035)
	營業利益		57,302	58,2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2,330	28,5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46	60,625
7050	財務成本		(6,015)	(6,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61	82,274
7900	稅前淨利		122,163	140,5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8,077)	(19,086)
8200	本期淨利		104,086	121,4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5)	47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	19,4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74)	33,5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02)	50,1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84	\$171,6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22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1.22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9	現金股利			12,024		(12,024)			-
B9	股票股利	8,292				(132,675)			(132,675)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5	4,078			(8,292)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6,49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16,133	33,538	121,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40	16,133	33,538	50,15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71,611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146		(12,146)			\$1,506,836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0)			-
B9	現金股利					(8,400)			(100,790)
B9	股票股利	8,400							-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42	2,824						5,466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04,086			104,08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5)	(4,163)	(58,174)	(70,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21	(4,163)	(58,174)	33,3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2,163	\$140,54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3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8,504	(186,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3)	(17,992)
A20100	折舊費用	46,474	51,08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4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7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0)	2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64)	(14,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37)	(201,662)
A20900	利息費用	6,015	6,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6,539)	(17,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5)	(7,47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43,000	(127,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83)	C0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6,4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90)	(132,6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41)	(1,449)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60	(5,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66	(261,2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5	(2,1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276	1,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2)	17,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99)	7,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7	(5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35	(264,2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62)	16,4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11	980,3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0	(1,5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846	\$716,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	(83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32	(14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33)	10,0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63)	7,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49	7,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1)	(1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1)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4,553	19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39	17,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95	7,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15)	(6,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84)	(35,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388	181,0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美玲

陳震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6,428,89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8,364,7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086,425
可供分配盈餘		112,150,55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08,643)
分配項目：		(97,860,93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05元）	(4,254,8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1元）	(93,606,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0,972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5,096,4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807,717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80,771 股(註)
-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7,259,096	
董事	葉寅夫	1,320,813	
董事	莊永順	2,898,811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6,429,384	陳震漢、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全體董事小計		17,908,104	
占發行股份總額(%)		21.04%	
監察人	郭坤樟	3,046,123	
監察人	宮榮敏	273,847	
監察人	謝玉田	53,605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73,575	
占發行股份總額(%)		3.9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1,281,679	
占發行股份總額(%)		25.0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